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dstar Globalgene Technology, Inc.

###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涂贊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瑞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璐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國璋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王鋼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要求及下文(b)段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當日。」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要求及下文(b)段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以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屆滿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獎勵;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及已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總數,除依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固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及已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7. 派付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95港元。

###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十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通函附錄三以及本公司董事批准的任何附屬或相關調整或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十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十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全面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第十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予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絕對酌情決定權以在彼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落實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十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分別與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代表董事會

康聖環球基因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黃士昂

謹啟

香港，2026年4月24日

附註：

1. 有意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線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應使用隨本通函一併寄發的通知書（「通知書」）內載列的指定URL及登錄詳情，遵照如何進入網絡直播的指示。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被計入法定人數，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網上直播過程中投票、查看、聽取及提出問題。閣下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進入網絡直播，直至其結束為止。股東不得將URL及閣下的登錄資料轉發予並非股東且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人士。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實現：

- (i) 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提供現場直播及互動問答及網上投票平台；或
- (ii)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錄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閣下名義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及投票。

倘閣下親身或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閣下將須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以供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內以電子方式提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錄資料。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對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或若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本通告所引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士昂醫生、涂贊兵先生及柴海節女士；非執行董事黃瑞璿先生、彭偉先生、黃璐女士及王國璋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尚龍博士、夏新平博士、顧華明先生及王鋼博士。